

#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檔案管理局  
檔秘字第 0002054-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6 日檔案管理局  
檔應字第 09300046581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檔案法第二十一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

第 3 條 閱覽、抄錄機關檔案，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閱覽、抄錄國家檔案，免收費。

第 4 條 複製檔案，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

第 5 條 複製檔案，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

第 6 條 本標準所定之規費，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 7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檔案外觀型式	複製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紙張複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1. 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2. 紙張列印輸出如為彩色列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3.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媒體本身之費用。
		A3 尺寸	每張三元	
	電子郵件傳送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 A4 頁數，每頁二元	